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鲁集团”）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华鲁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成勇、刘承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与华鲁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760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“鲁抗”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为华鲁集团所有。2022年4月，公司与华鲁集团就华鲁集团持有的“鲁抗”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达成商标使用许可协议，对“鲁抗”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按照每年760万元向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（2022-2024年）。鉴于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即将期满，经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，拟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。使用年费为人民币760万元，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协议有效期一年（2025年）。

华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，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亦不构

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华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华鲁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华鲁集团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法定代表人	樊军
成立日期	2005 年 1 月 28 日
注册资本	310,3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0007710397120
经营范围	以自有资金对化工、医药和环保行业（产业）投资；管理运营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华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.69% 股份，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.13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华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华鲁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是经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资本运营机构。华鲁集团主营业务板块分为高端化工板块、医药板块和其他板块，分别由下属各子公司开展具体经营。

（三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亿元

财务指标	2024 年 9 月 30 日/2024 年 1-9 月	2023 年 12 月 31 日/2023 年度
资产总额	730.28	694.80
所有者权益	426.40	397.50
营业收入	379.12	475.08
净利润	40.04	43.98

注：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四）信用情况

经查询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s://shiming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等网站，华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标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“鲁抗”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。华鲁集团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。

（二）交易的名称和类别

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经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，拟签署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》就商标使用许可事项进行约定。

（一）商标使用许可方式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本协议中的注册商标。

（二）商标使用费

按照每年 760 万元收取公司商标使用费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商标使用费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、产品销售规模及公司对该商标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签署协议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国内外继续使用“鲁抗”商标销售产品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上述交易是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

考虑交易双方的企业性质及公司对“鲁抗”商标的贡献等情况作出的，对公司效益不会造成较大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公司与华鲁集团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成勇、刘承通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4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七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过去12个月，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.5亿元，公司与华鲁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760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